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勞專調字第172號
115年度審救字第69號

聲　請　人　繆乃隆
法定代理人　張莉華
相　對　人　國昀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張奕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勞動調解成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：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17條第1項復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係聲請人即原告（下稱聲請人）起訴請求相對人即被告（下稱相對人）撤銷勞動調解成立之勞動事件，應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處理，而本件起訴未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未成立，依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查相對人登記公司所在地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5樓，至聲請人勞務提供地為臺北市大同區鄭州路乙節，則業由聲請人法定代理人陳明在卷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及電話查詢表等件為憑，故依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或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則無管轄權。本院衡酌雙方當事

人應訴便利性，認本件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妥適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至聲請人於起訴時另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（本院115年度審救字第69號），亦應移送本案訴訟管轄法院併同審酌，爰一併移送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楊湘雯